個險暨國壽 在職福團專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事故者基本資料 欄位有(*)記號者,屬於必填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以利本公司審理流程。													
(*) 姓 名	114 () 10 800	H /H/(2-3)		*) 身分證:									
(*)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2	*)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 居住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 日間易晤 地址	□同居住地址□□□□□□□□□□□□□□□□□□□□□□□□□□□□□□□□□□□□	上 縣 市		鄉市鎮區									
(*) 聯絡方式 (可	「擇一填寫)												
聯絡電話	()		行	動電話									
E-mail		——	yahoo.com. gmail.com	□其	notmail.c 它 @_		cathayl	ife.com.	tw				
1. 本公司將發送理 2. 填寫 E-mail 者													
 填寫 E-mail 者,本公司將於結案後發送電子理賠核定結果至本申請書所填寫之電子信箱。 申請內容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事故/	原因									
(*) 申請種類	□ 非意外事;	妓(疾病)		意外事故	女 (1	僅可勾選一	項)						
(*) 理賠類別(可複選)申請文件	□ 醫療大保(等) □ □ □ □ □ □ □ □ □ □ □ □ □ □ □ □ □ □ □	非定傷病)(C) 喪失工作能力) (C) (C) (C) (C) (C) (C) (C) (C) (C) (C	(J) □長.	□失能 期看養(H) 上團(含退人人) 上數(含是其服務) 與實際的 與實際的 與實際的 與關係的 與關係的 與關係的 與關係的 與關係的 與關係的 與關係的 與關係	(B) □ 員工福團] 真理賠類別 可請聲明暨 視同不申討 ,保戶權益未	」,以利作業 ●同意書」,其 請,請務必依 ★受影響。	K) (完全 外險(他項理照 實際狀況	★ 集 關 X)					
1 57 2011	一百冰头八石	• • • • •	(申請種類				71 日						
事故地點		1 2012		工作內容		4)							
相關經過			<u> </u>			報案日期(無則免填)							
報案機關 (無則免填)		電記	£ ()			承辦警員 (無則免填)							
			•	•	• •	為主約被保防	会人者請						
或本等 無記名式保 (意外險團體保 癌雙親/單親型 家庭型傷害特 1.凡為無記名式保 2.險別代號每欄僅附	單、防 保單、 保單號 (保單號 (保單號 單而須填寫上列欄	.碼: .碼: .碼: .碼: .碼: .個 .個 .個 .個 .個	一併檢附事	故者戶籍資	險別代號 險別代號 險別代號 險別代號	読: 號: 號: 號: 身分關係之相	弱弱弱弱	为填附 (徐:	(千(一) 				





114.07 版



保險金給付方式 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種領取方式;受益人逾3人時,請另填附件(一)													
	領取方式 匯款帳戶錯		益人已指定之匯撥				·						
誤、參	變更、撤銷、	□ 匯撥至受益	益人其他帳戶 (勾	選本項者	,須另填寫	以下國內銀行情	長戶 資	料)					
	等原因致無 成轉帳者,本		定代理人之帳戶(P 定代理人時,視為										
	得逕行改以 支票給付。)	□禁背支票(□請服務人員轉送	〔□由申討	青人親領)								
不 月)	户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分行通匯 代號			帳號		<u> </u>	1 1	<u> </u>		1	
帳戶	户名		1 4 9/3	ı		身分證字號							
上資	金融機構 (分行)		分行通匯 代號			帳號			1 1	1 1		1	
料	戶名		1 4 4 / 5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分行通匯 代號			帳號			1		ı		
	1.事故者於		之所有有效個險保 人與事故人為同一										約條
	2. 102 年 1	月 1 日前附	加之長年期附約公司申請選擇附	因身故以	外之保險	事故與主契約一	併終」	上者,	要保人往	导於該	長年其	期附約	約終
	3.依「全民 保險費,	健康保險扣取 但具下列身	双及缴納補充保險 分之一者,於理賠	费辩法」 申请時應	見定,單次 <i>。</i> 主動檢附下	給付理賠延滯息 列文件,可免	建新。 扣取補	臺幣 2 充保	萬元者 会費:	,應按	規定打	口取礼	補充
	(1)低收/ (2)未具値	【戶者∶檢附 建保投保資格	社政機關核定有效 或喪失健保投保資	以期限內之	低收入戶部	登明文件。				会附 最	近3イ	固月戸	內戶
注	4.申請身故	月文件。 .保險金者,受	· 益人同意本公司:	得將相驗 률	昆體證明書	(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	闹單位	之即時?	查詢比	對系統	充進行	行資
意	其他相關	法律責任。	笙性。 受益人申請:										
暨	益人得依	(強制執行法)	責權遭法院等執行 第 122 條規定,后	該執行機	關聲請或聲	译明異議 。			•				
単明	(或毀損)	者,受益人	頁身故、完全失能 聲明於申請前述係	(險金之日	起作廢,E	日後如該保險單	3國泰 / ・遭他/	人壽銷 し冒用	毀保險 或其他/	單。 如 原因損	保險 [」] 及國	單已主 表人書	貴失 壽權
事	7.【個人資	料保護法應台	聿及其他糾紛時, 告知事項 】依據個	人資料保証	護法及保險	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	其相關	規定,	本公司	為辨耳	里人!	身保
項	制及稽核	该業務及符合	召攬、核保、理賠 相關法令規範之需	要,而蒐	集您的個人	資料(包括病歷	、醫療	及健	康檢查等	\$特種	固資)	。所刻	蒐集
	司、因以	上目的作業器	集目的存續期間及 需要之第三方(包括	但不限於	再保險及業	紧務委外等對象)、未多	色中央	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門	限制は	之國
	查詢、請	· 求閱 管 、 製 紅	收者及依法有調查 合複製本、更正、	補充、停止	上蒐集、處:	理、利用或删除	您的人	固人資	料, 並	丁至本	公司名	〜服み	答據
	話詢問)	,本公司將儘	專線(市話請撥打身 速依相關法令規定	こ,處理與	!回覆您的言	青求,惟本公司	依法令	₹規定	或因執行	-4128- 行業務	010 ョ 所必彡	姂網 頁,彳	各電
	8.本申請書	所提供之通言	您未能提供相關個 H.地址、聯絡電話	及 E-mail	, 僅供本次	申辦業務使用	,不代	表已后	有本公司				
個	理及利用立	L書人之個人 ²	述【個人資料保護 資料(含病歷、醫療	及健康檢	查等特種伯	固資) ,以及將上	.開資料	斗轉送	與貴公司	司有業	務往る	R之;	再保
資		复行保險契約2 內之意思表示	有關之第三方以辦 。	理再保險	、核保或理	賠業務。立書)	併此	聲明,	本同意	書係出	於立言	書人 [自由
同	(*)立書人	(即被保險人)	/受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图	盖護人))簽名:	:				
意		- AP A			. 15 45 44	n als and a last last and		,		<u> </u>			m
書	上開受益人事項。	之簽名於被任	呆險人身故時,僅	代表受益	人或其法策	〔代理人提出理		青,亚	匕知态	紧胖上	述注:	医登	举 明
					員(送件)	人)基本資料			 	T 1		T	
送件	·人姓名 聯絡電	· ÷ C	單位代號			送件人ID			 送件人	此件口	1 Hp		
-	供本次申請	聯繫使用)							年	月		日	
由其	其簽章。		人詳盡說明申請內							雀實見	證本日	申請言	書
2.凡化 3.為約	弋簽名或未 籍 健 保 戶 權 益		章,致受益人或公 _负 視申請書資料是			負民、刑事及 人利審理流程進		關法律	‡責任。				
									11	4.07	版	(E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四、四、八十四、八一、四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基於 □ 投保/核保需要
以被保險人 鱼 《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身分證字號:	
	禺 □子女 □其他(與被保險人為關係)身/單位,基於人身保險相關服務目的,索引 ^{±-} 、查詢 ^{±-} 、問
方、投權國際八時的貝機構診、調閱、抄錄或影印下列	
(一) 就診病歷	
1. 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	【日(民國年月日)起前五年內迄本聲明書簽
	_特定疾病(病名:)相關病歷。
	日者,同意以被保險人所留存於國泰人壽最早有效保單紀
	了者,授權調閱所有相關病歷資料。
(二)投保資料。	名 引发作的1周777分和例为2定只不
() ==,	/投保/核保所需相關資料(包含書面及電腦檔案)。
	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
	(申請身故保險金)。
	意委由國泰人壽人員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內代為填寫。
	人壽於辦理上開事項範圍內,得影印本聲明書後使用;影
印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此致	
各有關醫療院所、警察機關、消	防(救護)機關、衛生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產險公
會、保險公司、內政部移民署或	其他相關單位或個人。
*立書人請簽名並蓋章	*若立書人為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請簽名並蓋章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蓋章:	蓋章: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計二: 泰引与众妇工阻拟八眼本均卿此、	亚石油仁石+4A.寿 。
註一:索引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查詢網站、 註二:查詢包含上開單位網路、電話語音	平台進行目王檢案。 掛號系統之操作,或配合醫療院所作業要求。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辦理再保險、海外多難救助、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穩核業務之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包含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4128-010 或網路電話)、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11407 版

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

	死	重	完	=	中	生		醫療	-		津則	5	職	業災	害
	? 七	工大疾病與特定傷病	2 全 失 能	至十一級失能	- 重度燒燙傷	生命末期/長期看護/豁免保費	實支實付	防癌	住院日額/手術#5	結婚	生	喪葬津貼	死亡	人 失 能	醫療傷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查詢聲明書 ^{註1}	0	0	0	0	<u></u>	0	0	0	0				0	0	0
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0											0	0		
失能診斷書 ^{註2}			0	0		0								0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已 登載除戶資訊之新式戶口名簿	0											0	0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0											0	0		
法定繼承人或其他未約定受益 人者,須提供三個月內紙本戶 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 新式戶口名簿	0											0	0		
醫師診斷證明書#3		0	0	0	0	0	0	0	0					0	0
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0								
相關檢驗/檢查報告 ^{並4}		0				0		0							
出生證明/已登載出生之新式 戶口名簿或相關可證明文件											0				
登載結婚之新式戶口名簿或相 關可證明文件										0					
繼承人授權聲明書 6	0														
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註1:通用同音查詢聲明書詳前百。													0	0	0

- 註 1:通用同意查詢聲明書詳前頁。若調閱需專用同意書之醫院病歷時,本公司將另行提供專用同意書。
- 註 2:如為截肢(指)缺失,應載明「截斷」之部分;如為關節機能喪失、活動障礙,應載明關節各面向活動範圍 (角度); 如為其他機能喪失障礙,應載明障礙情形;如為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應載明食、衣、住、行、穿脫衣服、大小便始末 需扶助項目及需他人扶助程度 (完全扶助或部分扶助)
- 註 3:診斷名稱(病名)「建議」可請醫師加註國際疾病編碼第十版的診斷碼,可加快理賠判斷。
- 註 4: 首次罹癌者應檢附病理切片報告或其他相關檢查(血液檢查、腹部超音波、電腦斷層等);急性心肌梗塞者應檢附心電圖及心肌酶報告;其他重大疾病/特定傷病者(腦中風、癱瘓、帕金森氏症、良性腦腫瘤、脊髓灰質炎、嚴重頭部創傷等)比照失能診斷書(註 2)說明。
- 註 5:申請手術保險金者,診斷書請載明手術名稱或建請醫院填寫健保局費用支付申請代碼。
- 註6:如受領保險金者為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或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之對象為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時,須檢附本項文件。

注意事項:

- 一、以上為一般申請理賠須檢附之文件,實際仍需依理賠審核需求由理賠人員通知再行檢附相關文件。
- 二、意外傷害案件,可提供傷害事故證明(如報案三聯單、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書)等資料以加速審核。
- 三、申請傷害險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收據可使用副本。
- 四、如有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 02-4128-010 或網路電話或海外付費 諮詢專線(+886-2-55595110 按 1))。
- 五、配合保險法修訂,自107年6月15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保戶權益未受影響。

個險暨國壽 在職福團專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事故者基本資料欄位有(*)記號者,屬於必填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以利本公司審理流程。														
7		於必填欄位,請	務必確實填寫	馬,以利本公司審理	流程。 									
(*) 姓 名	樹寶		(*) 身分證字	-號 A 0 0 0	0 0 0 0 0 0									
(*) 事故日期	114 年 07	月 25 日	(*) 出生日期	90 年	07月 07日									
(*) 居住地址	11006 台北	★ 大安	鄉市	路 XX號										
(*) 日間易晤 地址	□□□□	縣市	鄉市鎮區		【通知理賠進度 <i>,</i> 共電子核定結果通知									
(*) 聯絡方式 (可	擇一填寫)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E-mail	treebaby	☐ @yahoo.cor ☑ @gmail.com		□@hotmail.com □ @cathaylife.com.tw										
1. 本公司將發送理賠進度與理賠核定結果簡訊至本申請書上所填寫之行動電話號碼。 2. 填寫 E-mail 者,本公司將於結案後發送電子理賠核定結果至本申請書所填寫之電子信箱。														
2. 煤馬 C-III all 看,本公司所於結果後發送电子理赔徵是結果至本申請者所填為之电子信相。 申請內容														
(*) 申請日期	114年07月3	1 日 (*) 事故	女原因 骨打	折										
(*) 申請種類	申請種類 □ 非意外事故(疾病) □ 意外事故 (僅可勾選一項)													
(*) 理賠類別 (可複選)	☑醫療實支(F) □重大疾費(特定傷; □暫免保費(喪失工) □監免保費(保險、型定期給付保險。 □生命末期(溫應於付險。 1. 勾選員申領則物以應所稅。 3. 「理時類別」以降的。 3. 「理會條係後後後數」,自107年6	病)(C) □死亡(A 作能力)(J) □ (N)(生活扶助、失 生)(D) □員工 時,請一併勾選相 者,請一併勾選相 選者為準,「未勾選	長期看護(H) 能生活金) 富團(含退休員 關申請之其他項項 實物給付服務申詢 之理赔類別」視	別」為準,惟別 合其他理賠類別 願後近 工福岡川、 里賠類別,以利作業。 青春明暨同意書」,其他 同不申請,請務必依實	等 戸 勾選之「理賠類 「將檢視是否尚有符 」,並於確認客戶意 整行審核。 「阪(X) 「理赔類別仍請逐一勾選。 条状況正確選集。									
申請文件	□醫療費用收據正	本留存暨給付差	差額證明書/醫	醫療給付差額證明	書									
事故地點	事 仁愛敦南圓環	故經過 (申請種)	類為意外事故者 工作內容	學生	申請種類勾選意外 <i>,</i> 需填寫事故經過									
相關經過	回家路上被車	 擦撞		報案日期 (無則免填)	114.07.25									
報案機關 (無則免填)	仁愛派出所	電話 (02)0	0000000	承辦警員 (無則免填)										
عاد داد عاد داد	- 경영인			事故者為主約被保險人										
無記名式保 (意外險團體保 屬雙親/單親型份 家庭型傷害特約 1.凡為無記名式保單	保單號碼:	1234567	89 險險險險	別代號:XX 別代號 別代號 別代號 別代號 無記名式 #以利息被保險人	・請另填附件(一) - 關係: 兒子 - 關係: - 以係: - 以係: - 以係: - 以係: - 以係: - 以のでは、 - しいでは、 -									





114.07 版



保險金給付方式																			
		受益人才	有數人時	手,限選擇					3 人時,	請力	弓填	附件	-(-)					
2.7	領取方式																		
-		□匯撥至受.																	
		☑匯撥至受益人其他帳戶 (勾選本項者,須另填寫以下國內銀行帳戶資料)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限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並於本公司將款																	
	寺 原 囚 致 無 戈轉帳者,本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限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得選择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時,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禁背支票(□請服務人員轉送□由申請人親領)																	
	支票給付。)		(L) 1/4/A	407 CX 19 ~		1 5/1/2	200 00												
	户名	樹寶						身分證	字號	Α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機構		L.	分行通匯						+					U	O	U	U	
帳	(分行)	國泰松L	<u> </u>	代號	01	13037	/2	帳	號	0	T3(000	000	<u> </u>					
戶	户名							身分語	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通匯				帳	r.b			1							
資	(分行)			代號				作民	5/70										
料	户名			2 4 - 7 - 7				身分語	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分行通匯 代號				帳	號										
	1.事故者於	本公司投保:	之所有有	対個險保	險契約],均視	為已依	大本申請:	書提出理	.賠申	請	,其	给付	與否	將作	衣各	保險	契約	的條
	2.102 年 1	辞理。但受益 月 1 日前附	人與爭問	及人為问一 年期附約,	因身 起	文益/ 故以外.	之保險	死可分保 事故與主	平中前1	市(文) 併終	治内・止え	,们 皆,	要保	カバー人得	央点 -於言	女長.	っき 年期	。 附約	的終
	止之日起	260日內向本	5公司申	請選擇附紹	约繼續	有效。													
	保險費,	健康保險扣耳但具下列身	以及\\ 分之一:	州州允泺 赏) 者,於理賠	貝辨法申請服	」規及 存應主動	,平3 b檢附	、給付理 下列文件	, 可免	達利 口取:	室補充	〒∠ .保隆	尚 兀 ≥ 瞥	·看, :	應者	安規	疋和	以不	打允
	(1)低收/	(戶者:檢附	社政機	關核定有效	期限户	内之低	收入户	證明文件	- 0						e E		0 10		
注		建保投保資格 月文件。	或 授 矢	健係投係頁	俗有	• 非本	弘人 省	微附護照	(彰本、	匕除	精ス	一本国	当人	有稅	附耳	支近	3 恒	月P	P
意	4.申請身故	保險金者,	全益人 同	意本公司	导將相	驗屍體	證明書	(或死亡	證明書)	與相	關	單位.	之即	時查	詢	七對	系統	進行	資
		以確認其正確法律責任。	崔性。 攵	· 益人申請共	里貽之	係燉爭	故及身	·相關又1	午如有虛	為人	`買;	者',	行為	人羽	【1衣2	去貝	氏`	刑寸	• 及
暨	5.受益人申	領之保險金值								及	共同	生活	親月	1之	生活	所义	:需:	者,	受
聲	益人得依 6.保险契約	《強制執行法》 因 受益人申	第 122 / 領身故、	條規足,向 完全失能:	1該執7 筆保险	丁機關。	耸荫或 止者:	母明 兵部 母益人 [。 同妾委由	國表	. 人.	素鉗	磐保	[44]	£	加保	哈單	Pati	音失
明	(或毀損)	者,受益人	聲明於	申請前述保	險金さ	と日起1	作廢,	日後如該											
	益,或涉7【個人資	及金錢、法律料保護法應	准及其代 生知事 項	也糾紛時, 百】依據個	概由甲 人 資料	】請人自 ↓保護注	行承 - 及保	詹。 会法第 17	77 修之	1 既	韭木	日間:	規定	,未	<i>\(\lambda\)</i>	引為	辦理	人自	4.
事	险業務之	·客戶服務、	招攢、村	亥保、理賠	、契約	保全、	再保险	会、海外	医難救助	' 道	僧	、申:	訴及	爭諺	▲處3	哩、	公司	內音	7.控
項	制及稽核	業務及符合 會於前開蒐	相關法律	令規範之需	要,而	う蒐集の 会組 完 t	医的個	人資料(包	括病歷	、醫	療及	健康	長檢	查等松米	特利	色個	資)。 いか	所第	集八
	司、因以	上目的作業?	需要之贫	第三方(包括	但不凡	限於 再イ	呆險及	業務委外	·等對象)	八未	受り	中央	目的	事業	主	管機	關限	制之	國
		月人資料之接 京閱覽、製								及利	用。	您可	行信	き之人	固人	資料	權利	可包	含:
	直詢、頭 點或利用	本公司服務	帝复表々 專線(市	A、发压、1 話請撥打免	m 元、 九付費	厚丘鬼	· 亲 ` 炭 0800-(36-599		头	<u> </u>	夕 心	空 目 F	自簽	夕	. **	四	₹ 1	
	红的图\	,本公司將儘 青求處理。若	违法扣	閱法人组合	* , 虚 1	细的同	悪你品	** ** * **	* * / -										
	8.本申請書	所提供之通 所提供之通	恋木肥? 訊地址、	定供相關個、聯絡電話。	入貝で 及 E-m	キ時,4 nail,位	P公司:	将可能無 次申辦業	法辦 /1 務使	\1 36.	· ·	明月	IAN	=16.	生ノ	175	といえ	X TO	:
Δxi	立書人已詳	 関並瞭解上	述【個ノ	人資料保護	法應告	- 知事耳	頁】, 前	同意貴生	公司於符	合-		Я	之目	的氧	圍	內,	得萬	集、	處
個	理及利用立	書人之個人 行保險契約	資料(含	病歷、醫療	及健康	康檢查	等特種	個資),以	人及將上	開	//十車 - 級	專送.	與貴	公司	有	業務	往來	之具	- 保
資		1.1 陈版关约 5.之意思表示		ヤニル以 が	吐竹 切	F1XX - 43	小小戏。	主知未研	* 业音八	тти	- at-	471	41円	心盲	THE L	H //(*)	业 音	, CE	ш
同	(*)立書人	(即被保險人)	// 受益人	簽名:			(*)法定代	理人(監	護人	.)簽	名:							
意	樹寶	<u> </u>						樹鬒	[爸										
書	上開受益人 事項。	之簽名於被	保險人	身故時,僅	代表質	<u> </u>	或其法	定代理人	提出理	陪申	請,	並(已知	悉瞭	解_	上述	注意	暨臺	上明
	I T - X			本公司	服務	人員(送件	人)基本	資料										
送件	人姓名			單位代號	_	, - X		送件		Г									
	聯絡電	話	Ι									3	送件	人业	女件	日其	月		
(僅	供本次申請					保月	5無需	導填寫					年			月 月		日	
		立書人/受益	人詳盡	說明申請內	容,				申請理	賠之	意思	思表		並確		•	本申		ř
	·簽章。 ·簽名或未親	見受益人簽	章,致多	受益人或公	司受損	[害者,	須依:	法負民、	刑事及其	ţ他 ²	相關	法律	責任	Ŧ °					
3.為維	t護保戶權益	,送件前請	檢視申言	青書資料是	否填寫	写完備』	E確,.	以利審理									_		
							Ш							11	۷ ٥.	7 VC			



114.07 版

